



全国化妆品安全
科普宣传周

【松山湖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】

新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有哪些变化？

什么是化妆品？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自2021年1月日起施行

化妆品是以涂擦、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，施用于皮肤、毛发、指甲、口唇等人体表面，以清洁、保护、美化、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。

化妆品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，我们日常用的**洗发水、沐浴露、洗面奶、面霜，粉底、口红**等都属于化妆品。宣称**有美白等功效的香皂**也属于化妆品。



化妆品如何分类？

化妆品分为**特殊化妆品**和普通化妆品。用于**染发、烫发、祛斑美白、防晒，防脱发**的化妆品以及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为特殊化妆品。特殊化妆品以外的化妆品为**普通化妆品**。

化妆品标签要求

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下列内容:

- (一) 明示或者暗示**具有医疗作用**的内容;
- (二) 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;
- (三) 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;
- 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。

化妆品网络经营规定

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**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**，承担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，发现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，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;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，应当立即停止向违法的化妆品经营者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。

化妆品网络经营规定

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**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**，承担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，发现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，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;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，应当立即停止向违法的化妆品经营者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。

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，美容美发机构、宾馆等场所经营使用化妆品有要求？

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、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，承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。

美容美发机构、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，应当履行化妆品经营者义务。**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置化妆品。**

化妆品经营者 免责条款

化妆品经营者
应当建立并执行**进货查验记录制度**

查验

- 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
- 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
-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

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

记录 and 凭证保存期限
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

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

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



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、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

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、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



可以免除行政处罚

安全用妆 美丽有法